

保險九，貳，七

汽車投保責任險辦法

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路（四五）字第五一四四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三日交通部交路（四九）字第〇〇九〇二號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六日交通部交參（六二）字第〇〇二三二號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汽車責任險，指被保險人使用之汽車肇事，致乘本車者以外之第三人死亡或受傷或財物受損害，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，由保險人代為給付之契約。

第三條 汽車所有人應於申請發給牌照使用前，向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就每一車輛投保責任險，或向指定之金融機構提供相等之保證金。

前項保證金不得中途領回，並由公路監理機關隨時查核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汽車責任險，應有定期一年以上之保險期間，並應於期滿一個月辦妥續保手續，保險契約失效時，應即繼續投保。

第五條 前項汽車責任險之投保及續保契約，由公路監理機關於發給汽車牌照及汽車定期檢驗時查核之。
每一汽車所投保之責任險，其保險金額臺灣地區不得少於新臺幣四萬元。

汽車投保責任險之保險費率，由交通部財政部視實際情形隨時商定之。

第六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時，公路監理機關應不予發照或吊銷其牌照。

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訂立、續保或變更，汽車所有人應即附具證件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備查。

第八條 汽車所有人持偽造保險單請領汽車牌照者，除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，並吊銷其牌照。

企業經營法規

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現行汽車投保責任險費率表

車 別	費 率	最低保險金額	附 註
機 踏 車	輕一、二〇・〇〇〇 重一、三五・〇〇〇	新臺幣四萬元	本表規定之費率，必要時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調整之。
自用小貨客車	三〇〇・〇〇〇	"	
三輪貨客車	一九〇・〇〇〇	"	
自用大客車	二七五・〇〇〇	"	
自用大貨車	七三五・〇〇〇	"	
營業小貨客車	二、〇〇五・〇〇〇	"	
三輪貨客車	二、五〇五・〇〇〇	"	
營業大客車	一、七五五・〇〇〇	"	
營業大貨車	三、六八〇・〇〇〇	"	
小型特種車	一四五・〇〇〇	"	
大型特種車	四七五・〇〇〇	"	